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黔发改收费〔2021〕5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控检测机构、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收费标准调整为 50 元/人次（不包含检测试剂），检测试剂费用按照

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其他有关规定仍按黔发改收费〔2020〕6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12315等，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本通知自2021年1月26日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25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最高 限价
250403 087	新型 冠状 病毒 核酸 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	核酸 检测 试剂	次	50